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0533 號函送本校第 15 任新任校長相關資料表件送教育部核聘。
- ❖ 本校第五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定於 6 月中旬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32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相關表件，**新修正表件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表件請逕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本校 104.04.30 興人字第 1040600535 號書函)
- ❖ 為使教評會組成具合法性並減少因不符資格委員擔任而衍生後續重組作業，請各單位將違反學術倫理名單以密件處理列入主管移交事項，避免選出後再由候補人員遞補。另各單位若有訂定違反學術倫理即不可擔任系(所)主管之規定者，請一併列入移交。(本校 104.05.07 興人字第 1040600562 號書函)
- ❖ 本校現任李校長將於本(104)年 8 月 1 日卸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之 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首長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爰已通知各單位依規定最遲應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人員聘(任)用或遷調相關事宜。(本校 104.04.29 興人字第 1040600506 號書函)
- ❖ 有關 104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移交事宜，請依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校 104.05.11 興人字 1040600567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教育部 104.04.2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946 號函)。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之「其他觀光服務業」加列「輪胎及汽車維修」及「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本校 104.04.21 興人字第 1040005496 號函)。
- ❖ 各機關學校於未來辦理公務人員相關訓練或專題演講時，可剪輯成微學習或微電影，並將課程提供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數位學習網，提供公務人員選讀(教育部 104.04.3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5737 號函)。
- ❖ 「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教育部 104.05.0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9923 號函)，[請點閱](#)。
-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附設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外之依法聘用之聘用人員，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自即日起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教育部 104.05.07 教人(三)字第 1040057077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第 2 條復審人居住地及原處分所在地機關之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第 7 條第二項增訂 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本校 104.05.11 興人字第 1040006915 號書函)。
- ❖ 本校 103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事宜，俾利補助費之核發作業及維護自身權益(本校 104.05.13 興人字第 1040600585 號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4 年 4 至 5 月份專屬活動「有書陪伴成長，就是不一樣」上誼精選暢銷書展，請參考利用(教育部 104.04.20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0400 號書函)。
- ❖ 為加強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行銷台灣在地精美工藝品，自即日起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凡以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購買工藝的店商品者，一律以原價 85 折優惠(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的店 104.04.14 工藝字第 001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免納所得稅一案，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亦免納所得稅。(教育部 104.04.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9597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公教人員符合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請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檢(本校 104.05.04 興人字第 1040600539 書函)。
 - 一、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凡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於定期實施健檢後，其補助費用應於校內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
 - 二、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經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尚不包含診所，請同仁勿至「診所」進行檢查，以避免無法辦理核銷之情事發生。**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布之「[100 至 10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供參。

- ❖ [行政院「免學費，上學無負擔」政策宅急便廣告](#)：為讓各界了解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請協助推廣運用，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單元「出版品」下載，網址：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710/724184/免學費.jpg> (104.05.07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052586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施行。\(勞動部 104.05.14 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245 號令\)](#)
- ❖ [自本\(104\)年 4 月 27 日起，若雇主同意任職未滿 6 個月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勞動部 104.04.27 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693 號令\)](#)
- ❖ 勞保被保險人上下班時間於應經途中順道路徑發生車禍，得請領職災給付。
有關被保險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原則上符合上下班「適當時間」、「應經途中順道路徑」發生事故即符合職災。至於是否為上下班合理途徑是參考 Google 網路街道地圖推估後依事實審查，並非直接以 Google 地圖建議路線為審查依據。以往沒有網路時代，勞保局審查時如事故地點及合理應經路徑有疑義之案件，勞保局也會依紙本地圖來模擬合理的上下班應經路徑，有網路後因其更新速度較紙本快速，故改參考 Google 網路街道地圖。勞保局審查個案狀況有爭議時，會派人實地模擬路線，了解申請人合理應經路徑及有無合理替代路線。勞保局為勞保之保險人，在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認定盡量採取從寬立場，但對偏離社會通念太遠明顯存有遠途繞路的案件，仍需善盡保險人專業審查責任，以維保險之健全發展。
- ❖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請依新修正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申報所屬員工勞退月提繳工資。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9,273 元調高為 20,008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下簡稱勞退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業經勞動部 104 年 5 月 7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567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勞退分級表修正內容為第 16 級修正為 20,008 元(原為 19,273 元)，第 17 級仍為 20,100 元(但實際工資修正為 20,009 元至 20,100 元)，其餘等級均維持不變。
- ❖ 有關非超額工友不合退休條件，是否應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申請慰助金案，查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最高得加發 7 個月在內給總額慰助金。綜上，各機關工友不論超額與否，依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時，各機關宜配合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予以鼓勵並發給相關退離加發給，惟各機關如因業務運作考量，人力調配確有困難或經費不足時，得不予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05.04 總處組字第 1040032903 號令)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改為按月於「期初」發給相關 Q&A

Q1: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修正，修正內容為何？何時施行？
A1:	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將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由按月於「期末」發給改為「期初」發給；另請領未滿1個月者，亦核給1個月。
Q2：	為什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由按月於「期末」發給改為「期初」發給？
A2：	因為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無收入，為即時舒緩生活經濟壓力，縮短等待期，爰將津貼由按月於「期末」發給改為「期初」發給。修正後每期津貼大約可提早1個月領到錢。例如：以往104/6/1/~104/11/30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第1期6/1~6/30的津貼，會在6/30期滿的翌日起加上法定審查10個工作日及銀行3-5的工作日後入帳；修正後第1期6/1~6/30的津貼，會在6/1就開始審核，大約15日即可領到錢，第2期津貼7/1~7/31以此類推，每期都可以提前1個月領到錢。
Q3：	正在續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人，是不是也可以提前領到錢？
A3：	是的，修法後正在續請津貼的勞工也會比照辦理，提早領到下1期的津貼。例如：104/3/1~104/9/30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已經領到3/1~4/30共2期的津貼，第3期5/1~5/31的津貼，原本應於5/31期滿後審查，但修法後，第3期的津貼會在104年5月16日開始審核，無須等到期滿再審查。至於第4期6/1~6/30的津貼，也會在6/1就開始審核，可以提早領到錢。
Q4：	承上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勞工要如何知道津貼已入帳了呢？
A4：	勞保局為使民眾在育嬰津貼款項入帳刷存摺時可以清楚的辨識領取之次數及入帳的款項，於修法通過後亦同步調整存摺文字摘要顯示，屆時民眾刷存摺時，存摺文字摘要會依請領期數修正為「就育嬰1」、「就育嬰2」至「就育嬰6」。
Q5：	提前復職的勞工，未滿1個月的部分，津貼應如何計算？
A5：	以往申請4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如果提前15天復職回原單位工作，就只能領到復職之前1日，即3.5個月的津貼；修法後，即使提前復職也會給足1個月，也就是仍然可以領到4個月的津貼。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蕭斐如	調升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	住宿輔導組輔導員	104.04.23
賴正義	平調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技士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技士	104.05.01
何永鈞	病故	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104.05.04
李婕愉	到職		生命科學院事務助理員	104.04.14
李思佳	到職		EMBA行政辦事員	104.04.29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周盈君	到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5.01
吳紹楨	到職		僑生輔導室 行政辦事員	104.05.07
洪靖雯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專員	104.05.04
吳俊仁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專員	104.05.04
許雅菁	離職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行政組員		104.04.30
莊佳蓉	離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4.30
蘇敬嬪	離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4.04.30
曾翎凱	離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4.04.21
李頤亭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4.30
施曉貞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04.04.30
劉珏玟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專員		104.04.30
羅巧佳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5.12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年5月18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	104年5月22日	
3	國立東華大學	104年6月1日	

核心議題

✦ 國立中興大學「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實施計畫

- 壹、 依據：為營造本校「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公教員工獲取婚、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相關資源，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之「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推動方案」，訂定本計畫。

貳、 **推動策略：**本校推動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方式，整合提供校內員工福利資訊，其相關措施作業並兼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參、 **主辦單位：**人事室。

肆、 **推動與執行原則：**

- 一、本校規劃辦理員工結婚，生育有關增緣、托育協助服務，並適度瞭解公教員工照顧高齡親屬措施之需求。
- 二、本校結合現有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推動福利服務措施。
- 三、就規劃推動之福利服務措施，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建置網頁，並提供資訊服務。
- 四、定期檢討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及評估本校同仁滿意度，作為檢討調整現有措施準據。

伍、 **具體措施及辦理方式：**

具體措施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一、精實公務糧倉網頁系統-建置公教福利服務專區	(一)於公務糧倉網頁系統-建置「公教人生百科」福利服務措施訊息或相關網站連結 (二)於本校人事服務E報刊登相關特約機構及各項福利新知：蒐集、篩選及整合與生活食、衣、住、行、育樂、托育、托老有關優惠資訊，不定期刊登人事服務E報，傳達訊息。	人事室	1.104年12月31日 2.經常辦理
二、建置未婚員工增緣申請系統	本校建置未婚員工增緣申請系統，以擴大本校未婚員工本人或眷屬親友社交圈，藉由單位主管及同仁之協助，增進締結良緣機會，以落實學校關懷員工之理念。	人事室	經常辦理
三、落實托兒設施之提供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之規定，提供公教員工適當之托兒設施，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幼兒園，本校教職員子女享有入學優惠。	人事室 附屬學校幼兒園	經常辦理
四、推動公教員工高齡親屬醫療保健服務	(一)多元醫療諮詢：聘請教學醫院醫師兼任校醫，提供教職員照護高齡親屬之醫療諮詢服務。 (二)結合鄰近行政院衛生署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經常辦理

具體措施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臺中醫院及南區衛生所，支援辦理健康篩檢活動。 (三)本校特約醫院診所：與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年度契約，期限內提供就醫診療（含老年人照護）優惠與保健資詢。 (四)辦理照護高齡長者之健康講座。		
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視需要就消費者保護、民刑事糾紛、訴訟程序助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	人事室	經常辦理
六、關懷撫卹遺族	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訂定本校撫卹遺族關懷慰問計畫，適時提供遺族關懷，致達慰問與協助。	人事室	個案辦理
七、評估福利服務措施成效	定期檢討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滿意度	人事室	定期辦理

陸、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服務簡明表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心理諮商	以中興大學英文名稱縮寫NCHU為主軸，健諮中心期在最自然、順應本性(Nature)的情境下，提供溫暖、貼心的關懷(Concern)，以健康(Health)的角度，陪伴、支持、協助每一位來這裡的朋友，都能達到身心靈合而為一(Union)的統整狀態，就像經過陽光洗禮般重獲新生。 電話：04-22840241、22840691 傳真：04-22859915 E-mail: counsel@mail.nchu.edu.tw 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
法律諮詢	本校法律顧問：郭林勇律師 電話：04-23710266 傳真：04-23717505 Email： kuo.k198@msa.hinet.net 一、委託期間一年（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有關法律問題，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得向郭林勇律師（以下簡稱乙方）諮詢討論法律意見，乙方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或來校列席備供諮詢等免付酬金。 三、委託辦理訴訟或非訟事件，得按公定價酌收酬金。

	註：本校法律顧問僅提供公務諮詢，個人私務之諮詢依服務內容可能酌收費用，去電時請先詢問確認。
醫療保健	一、多元醫療諮詢服務：聘請教學醫院主任及主治醫師兼任校醫，每週一至週五排定醫療諮詢服務(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3.html) 二、104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網址： 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 三、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年滿40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可申請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3,500元。
增緣計畫	設置本校未婚員工線上增緣計畫系統(網址： https://richrody.nchu.edu.tw/Match/index.jsp)，擴大本校未婚同仁與眷屬社交圈，增進締結良緣機會。
文康活動	每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在不影響業務進行情形下，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於國內舉辦文康活動，並給予經費補助。
社團活動	鼓勵教職員工成立社團、參與社團活動並提供補助經費，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資訊(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corporation.htm)
附屬福利	本校附屬學校優惠措施(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Q.htm)
e化平台	提供公務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貸款、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福利等資訊。(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法輪功研習社於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9:00假本校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超越恐懼—高智晟律師的故事」校園特映暨座談會，請踴躍參加。[活動訊息請點閱。](#)